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山东阿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0987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29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3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	8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7
九、评估假设	19
十、评估结论	2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1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4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2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山东阿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0987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山东阿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为拟进行的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山东阿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山东阿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以山东阿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基础。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山东阿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最后确定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充分实现的条件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山东阿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51,280.28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49,576.01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704.27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63,105.54 万元，增值额为 11,825.26 万元，增值率为 23.06%；总负债评估值为 49,576.01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3,529.53 万元，增值额为 11,825.26 万元，增值率为 693.86%。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有效期至2026年3月30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山东阿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0987号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山东阿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5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项目委托人为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山东阿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上述之外，任何得到报告的第三方都不应被视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也不对该等第三方因误用资产评估报告而产生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一） 委托人简介：

1. 企业名称：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股份）
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注册资本： 113,945.7178 万人民币
4.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 2-13 号
5. 法定代表人：邢运波
6. 股票代码：002283.SZ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613780310U
8. 经营范围：工业智能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工程研究;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曲轴、机床、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运输);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 企业名称：山东阿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泰）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3. 注册资本：2,960.1892 万美元

4. 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经济开发区现代路以西、香港路以北

5. 法定代表人：姜东佑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068749755J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企业概况：

（1）设立

山东阿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6 月，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认缴出资额的 20%，其余资本于两年内缴清。经日照方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日方大审验字[2013]第 119 号）、（日方大审验字[2013]第 157 号）予以验证。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江苏东西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	480	60
（株）阿尔泰金属	160	20
（株）东西机工	120	15
韩惠真	40	5
合计	800	100

（2）第 1 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

2014 年 3 月，山东阿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350 万美元，增资后东西发动机出资 1005 万美元，阿尔泰金属出资 160 万美元，东西机工出资 120 万美元，韩惠真出资 65 万美元，新增部分 2014 年 6 月 1 日前缴清。经日照方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日方大审验字[2014]第 37 号）予以验证。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江苏东西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	1005	74
（株）阿尔泰金属	160	12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江苏东西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	1005	74
（株）东西机工	120	9
韩惠真	65	5
合计	1350	100

（3）第2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

2015年12月，董事会做出决议，注册资本1350万美元增至2850万美元，本次增资由东西发动机、阿尔泰金属、东西机工增加1500万美元，韩惠真不增资，相应修改章程。经日照方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日方大审验字[2015]第10号）予以验证。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江苏东西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	2121	74.42
（株）阿尔泰金属	374	13.12
（株）东西机工	290	10.18
韩惠真	65	2.28
合计	2850	100.00

（4）第3次股权变更

2022年1月，股东会做出决议，注册资本由2850万美元增至2960.1892万美元，增资后东西发动机出资2203万美元，东西发动机新增出资82万美元，阿尔泰金属新增出资14.4582万美元，东西机工新增出资11.2184万美元，韩惠真新增出资2.5126万美元。经日照方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日方大审验字[2022]第2号）予以验证。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江苏东西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	2203.0000	74.42
（株）阿尔泰金属	388.4582	13.12
（株）东西机工	301.2184	10.18
韩惠真	67.5126	2.28
合计	2960.1892	100.00

上述股权变更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9. 财务状况

山东阿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近一年一期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	-------------	------------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9,994.58	51,280.28
负债总额	47,892.54	49,576.01
净资产	2,102.04	1,704.27
项 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59,262.51	10,030.70
利润总额	-1,018.27	-397.77
净利润	-1,018.27	-397.77

以上财务数据来自阿尔泰提供的财务报表，其中：

2024年度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14655号”专项审计报告。

10. 主要会计政策

阿尔泰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11. 执行的税收政策及标准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
增值税	计税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阿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为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已经收录于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附件中。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根据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对象为阿尔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根据评估目的及上述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范围为阿尔泰于评估基准日报表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51,280.28 万元, 总负债账面值为 49,576.01 万元, 净资产账面值为 1,704.27 万元。

阿尔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账面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32,344.88
非流动资产	18,935.40
其中: 债权投资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固定资产	17,288.15
在建工程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油气资产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无形资产	1,421.76
开发支出	0.00
商誉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25.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资产总计	51,280.28
流动负债	49,041.98
非流动负债	534.03
负债总计	49,576.0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04.27

1.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在用周转材

料等，原材料主要为KAPPA LINER、KAPPA LINER T-GDI、KAPPA 4CYLINDER LINER等生产用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为黑油、消泡剂、清洗剂等，产成品为C/HSG 26300L、C/HSG 3D600L、C/HSG 3F810L等，在产品为C/HSG 26300L、C/HSG 26350L、C/HSG 2F050L等，发出商品为GAMMA2 CRANK CASE MPI、GAMMA2 CRANK CASE KMS、GEELY/3C、GEELY/4C，在用周转材料为26030L #8、26030L #9、3B610 #6等模具。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房屋建筑物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等，房屋建筑物主要为：铸造车间、加工、办公、合金车间、仓库、铸造临时仓库、门卫、铸造车间厕所等；构筑物18项，主要为：变电工程（加工）、压力管道工程（加工）、循环水处理系统（铸造）、燃气建设（合金）、废水处理系统（铸造）、停车场施工、厂区地面、围墙等。机器设备为立式镗铣加工中心、工业用机器人、激光打码机、空压机、起重机、压入机、冷室铸造机、气密性检测仪、清洗机、压缩机、超级冷却机、输送机、切割机、精压机、保温炉、预热机、铝水包等；车辆是小型普通客车1辆；电子设备为叉车、空压机、检查工具、刀具夹具、检查测量仪器、电脑、复印机、打印机、投影机、相机、空调等。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2项。

2.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2项：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鲁(2019)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007889号	日照市现代路西香港路北002幢101号	2014-6-22	出让	工业用地	39.25年	100.00%	33,333.00	抵押
2	鲁(2019)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012246号	日照市现代路西香港路北003幢101号	2014-6-22	出让	工业用地	39.25年	100.00%	32,370.00	抵押

企业无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三)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2024年度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14655号”专项审计报告。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及具体评估对象，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

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类型是由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等资产评估基本要素满足市场价值定义的要求。

五、 评估基准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选定该基准日主要考虑该日期与评估目的预计实现的时间相近，以保证评估结果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尽量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对评估结果造成较大影响。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标准。

六、 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8.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 号）；
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
12.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四）权属依据

1. 不动产权证；
2. 机动车行驶证；
3.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4.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2. 《2025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 《山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5. 《山东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
6.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6）；
7.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8.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6]114号）；

9.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

10. 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 307号）。

11. 《日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日照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通知》（日政字〔2024〕32号）；

12. 《日照市城镇基准地价使用手册》（2024年5月）；

13. 评估人员市场调查所了解、收集的资料；

14. 其他相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阿尔泰提供的资产清查申报明细表；

2. 阿尔泰以前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3.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4. 其他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我们对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等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由于该公司近年来一直亏损，在未来时期里盈利能力无法合理预测，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由于被评估企业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资产基础法。

由于我国非上市公司的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尽完全，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较少；上市公司中该类公司在经营方向、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多个因素方面与被评估单位可以匹配一致的个体较少，选用一般案例进行修正时修正幅度过大，使参考案例对本项目的价值导向失真，不能满足市场法评估条件，因此，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确认评估值。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货币资金：对于银行存款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对币种为外币的以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乘以汇率确定评估值。

（2）应收款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获取评估申报明细表，与总账、明细账核对一致，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选择适当客户进行函证，对不能回函的客户，采用替代检查程序，查阅相关销售发票、合同、发货单等原始凭证，收集相关证明材料。通过个别认定及账龄分析相结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综合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及未来可收回金额的评估风险损失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在区别不同情况确定应收款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后，被评估单位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值按零值计算。

（3）应收款项融资：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监盘库存票据，核对应收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查阅大额应收票据发生的合同、协议等重要资料。然后了解基准日后票据的承兑情况，确认票据所涉及的经济行为真实，金额准确，以经核实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存货

评估范围内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在用周转材料等。

（4.1）原材料

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取得原材料或替代品近期购买价格，利用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并考虑材料购进过程中的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费用，确定其评估值。对于呆滞的原材料，按 5%残值确定评估值。

（4.2）在库周转材料

评估人员对在库周转材料获取了企业的盘点记录，并审核了有关凭证及账簿，对基准日附近采购的材料，由于其账面值与基准日市价较接近，以经核实后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对于呆滞无残值的在库周转材料，评估值为 0。

(4.3) 产成品、发出商品

按不含税出厂销售价格减去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的净利润后作为评估价值。对于发出后无法收回、不会结算的发出商品，评估值为 0。

评估价值 = 实际数量 × 不含税出厂售价 × (1 -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 - 销售费用率 - 营业利润率 × 所得税率 - 营业利润率 × (1 - 所得税率) × 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参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等；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相关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计算；

d. 营业利润率 = 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 为利润实现风险折扣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

(4.4) 在产品

评估人员首先了解产品的生产流程和相关的成本核算方法，查阅相关凭证和生产成本明细账，验证其核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然后对在产品进行抽查盘点，核查完工入库记录。对仅领用了生产材料，尚未投入生产工序的在产品，其成本仅反映材料成本，其评估方法同原材料；对于已投入生产的在产品，根据其完工率参照产成品的评估方法评估计算在产品评估价值。即：

在产品评估价值 = 实际数量 × 在产品完工率 × 不含税出厂售价 × (1 - 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 - 销售费用率 - 营业利润率 × 所得税率 - 营业利润率 × (1 - 所得税率) × r)

(4.5) 在用周转材料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在用周转材料主要为模具等，其价格组成为五五摊销后的摊余价值，评估人员通过询价获取在用周转材料的重置全价，根据现场勘查对成新率做出合理的判断，以重置全价乘以成新率作为在用周转材料的评估价值。

(4.6) 存货跌价准备

由于与之对应的相关存货已经按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确定为零。

(5)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评估人员核对了各项税费计提的依据和计提的比例，确认其准确性，以经核实的审计后账面价值作为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价值。

2. 关于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

根据各类房屋建(构)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自建房屋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A.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筑物

重置全价 = 建安造价 +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测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计算出建安造价。

根据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根据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和基准日同期贷款利率确定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 (建安总造价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合理工期 ÷ 2 × 利率

B. 对于单位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评估范围内委估建(构)筑物数量多、结构类型类似、分布较分散，评估人员按结构类型、使用功能、分布地域对评估范围内建筑物进行系统的分类，将相同或相近的建(构)筑物分别编组。对各类建筑物在其结构类型及使用功能的基础上确定其基准单方造价，该单方造价反映了该类型建(构)筑物在评估基准日及所在地正常的施工水平、施工质量和一般装修标准下的造价情况。在此基础上根据建(构)筑物的个性(如不同的层高、跨度、装修情况、施工困难程度等)和现场测量的工作量，进行价格调增和调减，最终确定出实际的单方造价标准，以此作为建筑物重置全价的计算依据。

根据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根据基准日贷款利率和该类别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2) 成新率的确定

A. 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综合成新率方法确定其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 = 年限法成新率 × 40% + 现场勘察成新率 × 60%

式中：年限法成新率 = (耐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耐用年限 × 100%

现场勘察：将影响房屋成新率程度的主要因素分为三部分：结构部分(基础、主体、屋面)、装饰部分(门窗、内外装修及其他)、设备部分(水、电)。通过上述建(构)筑物造价中的 3 类影响因素各占的权重，确定不同结构形式建筑物各因素的标准分值，根据

现场勘察实际情况确定各分类评估分值，根据此分值确定现场勘察成新率。

B. 对于单位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3. 关于机器设备的评估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

(1) 重置成本法

(1.1) 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计算其重置全价时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公式为：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前期费及其他必要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式中：资金成本为评估对象在合理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对于大、中型设备，合理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以评估基准日同期贷款利率、资金在建设期内按均匀投入考虑。公式为：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价值量较小的电子设备，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

已超期服役，市场上确实已无该型号产品的设备，采用近似设备对比法确认重置全价。

库存设备本次评估时只考虑设备购置价及合理运杂费之和作为设备的重置全价。

(1.2) 实体性成新率

根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并综合考虑实际技术状况、技术进步、设备负荷与利用率、维修保养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其实体成新率。

实体性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式中：年限成新率的确定为假设设备有一定的使用寿命，在使用过程中，设备的价值随着使用寿命的消耗而同比例损耗，即：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勘察成新率是指评估师通过现场勘查、查阅机器设备的历史资料，向操作人员询

问设备使用情况、使用精度、故障率、磨损情况、维修保养情况、工作负荷等，对所获得信息进行分析后依据经验确定设备磨损程度的实体性贬值率。

对于微机、仪器仪表等小型设备直接以年限成新确认为实体成新率。

(1.3) 对于外部因素影响导致设备闲置或相对闲置的部分，在按上述方法确定基础成新率的基础上考虑一定的经济性贬值因素。

(1.4) 对存在超额投资成本或超额运营成本的设备考虑其功能性贬值因素。

(1.5)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 市场法

车辆采用市场法评估。

在近期二手车交易市场中选择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汽车交易实例，根据估价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尚可行驶里程、交易日期因素和交易车辆状况等影响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评估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车辆行驶里程修正系数×车辆经济耐用年限修正系数×
车辆状况修正系数×车辆交易日期修正系数×车辆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平均比准价格=(案例 A+案例 B+案例 C)÷3

车辆市场法评估值=平均比准价格+牌照手续费

4. 关于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评估资料，首先进行土地面积、建筑面积、容积率、土地情况、建筑结构等情况的核实，并与有关人员座谈，了解土地四至，交通状况，周边环境，土地开发现状，规划与现行实施状况。然后进行了相关市场调查，收集当地政府公布的有关基准地价文件、当地土地取得费等有关资料，取得土地评估的计价依据。

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评估人员通过实地勘察，认真分析调查收集的资料，在确定估价原则的基础上，根据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结合本报告评估目的，决定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方法评估估价对象的价格。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以替代原则为理论依据，利用《日照市城镇基准地价使用手册》（日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5 月发）中规定的各区域的基准地价与基准地价修正系数等评估成果，将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进行相应的修正，综合计算得出估价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一种方法。

基本公式： $P=P_0 \times (1 \pm \sum K)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其中：P 为待估宗地地价；

P0 为宗地对应的基准地价；

$\sum K$ 为影响地价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K1 为年期修正系数；

K2 为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K3 为容积率修正系数；

K4 为开发程度修正值。

5. 关于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内容主要包括设备的维修改造费用等。评估人员查验了各项长期待摊费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了解了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长期待摊费用全部为设备维修改造支出，已在固定资产中体现，故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0。

6. 关于负债的评估

本次评估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预计负债。对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如下：

（一）明确前期事项，接受评估委托

与委托人沟通，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就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书》。

（二）编制评估计划，展开现场调查

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1. 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业务特点及资产分布情况，我公司根据项目需要组建相应工作小组。

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申报工作培训，以便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及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并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指导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对评估范围内资产及负债进行初步自查及准

备评估资料。

2.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填报及相关资料的准备

与企业相关的财务及资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协助企业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进行填报，同时准备收集相关资料。

(2) 初步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通过翻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后，仔细核对各申报表，初步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项目不明确及钩稽关系不合理等情况，同时反馈给企业进行补充、修改、完善。

(3) 现场调查

结合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方法的特点，对主要资产财务、经营类资料进行核查，对主要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如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对企业过往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的具体实施情况等进行现场访谈。

3. 尽职调查

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1) 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了解评估对象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2) 了解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了解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收入、成本、费用等历史经营状况，了解其经营计划、发展规划；

(4) 了解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5) 了解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6)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三)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1.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并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确认。

2. 评估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3.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四) 评定估算及出具评估报告

1.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遵循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编制资产评估档案，遵循公司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

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3.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二）特别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

日时成立，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山东阿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51,280.28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49,576.01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704.27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63,105.54 万元，增值额为 11,825.26 万元，增值率为 23.06%；总负债评估值为 49,576.01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3,529.53 万元，增值额为 11,825.26 万元，增值率为 693.86%。

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2,344.88	32,840.85	495.97	1.53%
非流动资产	18,935.40	30,264.69	11,329.29	59.83%
其中：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17,288.15	26,762.72	9,474.57	54.80%
在建工程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1,421.76	3,501.97	2,080.21	146.31%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25.49	0.00	-225.49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资产总计	51,280.28	63,105.54	11,825.26	23.06%
流动负债	49,041.98	49,041.98		
非流动负债	534.03	534.03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负债总计	49,576.01	49,576.0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04.27	13,529.53	11,825.26	693.86%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本次委估房屋建筑物中，4 项建筑面积 713.80 平方米（详见明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企业承诺产权归山东阿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所有，所有房产相关费用均已交清，无应交未交的与房屋建筑物相关的任何费用，若评估基准日后发生与以上房屋建筑物相关的任何费用由山东阿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原股东承担，对于因该部分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

对于该部分资产，其面积是企业根据现场测量情况进行申报的，对企业申报面积，评估人员进行了抽查核实后以企业申报面积进行估值，如未来企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时其面积与申报面积不符，评估结果应根据产权证书载明的面积进行调整。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1		门卫	砖混	2015 年 7 月	m ²	91.80
2		铸造临时仓库	简易轻钢	2015/1/15	m ²	414.00
3		废弃物保管场所	简易轻钢	2015/10/29	m ²	173.80
4		铸造车间厕所	砖混	2015/10/29	m ²	34.20
合计						713.80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委托人无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1. 抵押

（1）山东阿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与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人民币 27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期限 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同时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动产抵押合同，抵押物清单如下：

（1.1）房地产抵押

序号	权证编号	抵押权利人	抵押金额（万元）	土地使用权（m ² ）	房屋所有权（m ² ）	抵押期限
1	鲁(2019)日照市不动产权第 0007889 号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2700	33333	19307.02	2024/9/13-2025/9/9

（1.2）动产抵押

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唯一识别代码	抵押人取得抵押物时间	抵押物购买价格（发票金额）	抵押评估价值	抵押物发票号码
-------	-----------	------------	---------------	--------	---------

2200 吨 冷室压铸机- 2 A3	ATMF04003	2014/1/24	\$3,660,362.00	¥9,936,648. 12	420220141027011 647-L02
2500 吨 冷室压铸机- 1A4	ATMF04001	2014/3/10	\$4,087,849.00	¥11,308,617. 00	420220140027011 795-L02
2200 吨 冷室压铸机- 3 A2	An1F04002	2014/4/18	\$3,660,362.00	¥10,290,138. 00	420220141027015 438-L02
2800T 铸造机- 1	AT 1F04007-320102	2018/2/5	\$4,729,360.00	¥19,125,847. 00	420220181000002 309-L02
2800T 铸造机- 2	ATMF04008	2018/2/5	\$3,885,635.00	¥15,713,767.00	420220181000011 030-L02
冷室压铸机 (2500T AI)	ATMF04007-320 078	2016/12/7	¥11,153,344.00	¥6,123,854.00	1200162130-0062 7869/ 70/ 71/72/73/74/75 1200162130-0062 7883/ 84/ 85/86 1200181130- 06976142/ 43
				¥72,498,871.12	

(2) 山东阿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签订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签订抵押合同，抵押物清单如下：

序号	权证 编号	抵押权利人	抵押金额 (万元)	土地使用权 (m ²)	房屋所有权 (m ²)	抵押期限
1	鲁(2019)日照市不动产权第 0012246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2086.02	32370	7831.78	2025/2/26-2 026/3/31

2. 担保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东西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12/21	2026/4/25	否
江苏东西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3/30	2027/3/20	否
江苏东西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7/1	2029/6/30	否
江苏东西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12/10	2027/12/9	否
江苏东西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5/2/14	2026/2/13	否
江苏东西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2/28	2026/2/28	否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借款余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东西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	43,200,000.00	25,000,000.00	2025/3/28	2025/6/27	否

(株)东西机工	29,700,000.00	29,700,000.00	2024/9/25	2025/9/22	否
(株)东西机工	27,000,000.00	27,000,000.00	2024/9/13	2025/9/9	否
(株)东西机工	美元 4,200,000	美元 3,500,000	2018/1/25	2026/1/25	否
(株)东西机工、(株)阿尔泰金属	22,680,000.00	18,900,000.00	2024/11/30	2025/11/30	否
(株)东西机工、江苏东西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2024/8/29	2025/8/29	否
(株)东西机工	12,768,000.00	10,640,000.00	2024/6/27	2025/6/27	否
(株)阿尔泰金属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5/3/12	2026/1/12	否
(株)东西机工	9,600,000.00	8,000,000.00	2024/11/27	2025/11/27	否
(株)东西机工、(株)阿尔泰金属	8,400,000.00	7,000,000.00	2025/2/27	2025/9/13	否
江苏东西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2024/7/23	2025/7/9	否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情况

2024年度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14655号”专项审计报告。

(五) 重大期后事项

未发现重大期后事项。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

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3. 本次评估，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得出。

4. 本次评估，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判断。

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对特别事项予以关注。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报告结论仅限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下有效。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资产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2. 本报告结论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正式提出日期为2025年6月29日。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管基强
37000220**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张立晓
37000239**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29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天健审〔2025〕14655号”专项审计报告；
-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评估对象涉及的权属证明文件及重要合同复印件；
-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资产评估师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资产评估汇总表（或明细表）。